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20)泰律意字第 11392 号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2019 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宜（前述事宜合称为“本次行权及期权调整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行权及期权调整有关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光防雷申请实施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光防雷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光防雷为本次行权及期权调整有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行权及期权调整有关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 2019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

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期权调整有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及行权相关安排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符合行权条件之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结果，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及 2019 激励计划规定的不符合行权条件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2019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届满。

3、2019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19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p> <p>（1）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以 2018 年为基数，铁创科技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33,746,806.15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43,922,614.32 元，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648,300 元，剔除 2019 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 2019 年净利润为 44,570,914.32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2.07%；</p> <p>同时，子公司铁创科技以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70,192,341.43 元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1,521,757.36 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63%。</p> <p>两个条件均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期行权条件。</p> <p>注：上述“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60%、0%，即：</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p>	<p>本次行权的 26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 100%。</p>

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 2019 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 2019 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

4、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 1、股票期权简称：中光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6394
-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6 人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9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
- 5、行权价格：9.60 元/份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具体可行权时间为公司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2019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铁创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6人)	645	129	516	20%	0.40%
合计(26人)	645	129	516	2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以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733,4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13,005.9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 2019 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2019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9.64-0.045\approx 9.60$ 元/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 2019 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该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 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7 名调整为 26 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645 万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行权及期权调整有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以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注销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 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程守太

见证律师：_____

马铃

见证律师：_____

胡雪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